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 目 录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议案一：关于补选黄明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经核对确认参会资格后，方可出席会议、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现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将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可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三、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尊重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 个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10:0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鄢标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等；
2.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3. 宣读本次大会各项议案；
4.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
5.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6. 监票、计票；
7. 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现场会议暂时休会；
8. 开始复会，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1.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补选黄明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温玄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补选，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提名黄明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的简介如下：

黄明雄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行政主任。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

提名人及候选人已确认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温玄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借此机会，特对温玄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积极努力和突出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0）。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